

穗（番）环管影〔2021〕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银首饰110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Q7T9J）：

你单位报送的《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银首饰110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银首饰110万件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13座二层，申报内容为从事银首饰的加工生产，年产银首饰110万件。该项目建筑面积2091.5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四层厂房（本项目位于第二层）；主要设备有唧蜡机20台、熔金机4台、倒模机4台、压模机6台、辘片机1台、焗炉9台、拉线机1台、吊机205台、辘线机1台、漏针机7台、双位打磨机20台、超声清洗机6台、镭射机15台、蒸汽清洗机2台、砂轮机1台、喷砂机2台、打磨飞碟机8台、冲粉机4台、字印机4台、微镶机175台、空压机5台、开粉机4台、滚桶机6台、离心机4台、电烙铁20支、微型电烙铁150支、烘干机1台、火枪85支等；员工2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

喷漆、提纯、电镀、炸色、电金工序，不使用氢氟酸、含氰、含镍的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215 吨/年（20.7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0 吨/年（9 吨/日）。

（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倒模、镶石、研磨、除蜡、酸洗工序配套“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酸雾、有机废气，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除蜡水、废天那水、废丙酮、废酸液、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

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